

ZTC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使用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客户获得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TC）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使用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认可标识的规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1 ISO/IEC 17021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和认证的机构的要求》

2.2 ISO/IEC 17065 《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2.3 ISO 22003-1 《食品安全—第1部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2.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2号）

2.5 CNAS-R01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ZTC认证证书：由ZTC颁发，作为一个客户的管理体系已经过ZTC认证并注册的证明。

3.2 ZTC认证标志：由ZTC提供，仅供客户使用，用以表明客户的管理体系经过ZTC认证并注册的一种图形和标识。

3.3 ZTC机构徽标：代表ZTC机构本身的图形和标识。该徽标，被认证的客户不能单独使用，只能使用ZTC提供的ZTC认证标志。

3.4 管理体系带CNAS认可标识认证证书：经CNAS获准许可、由ZTC颁发，作为一个客户的管理体系已经通过ZTC的认证，并获得CNAS认可的认证证书的证明。

3.5 CNAS认可标识：CNAS颁发的，供获准认可的机构使用的，表示其认可资格的图形和标识。

3.6 CNAS徽标：代表CNAS机构本身的图形和标识。

3.7 IAF：国际认可论坛。

4. ZTC机构徽标及认证标志

4.1 ZTC机构徽标	
4.2 ZTC认证标志	

<p>4. 3CNAS标识（与ZTC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一起使用的示例）</p>	 <p>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11-M</p>
<p>4. 4 CNAS标识（与ZTC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和IAF国际互认标识一起使用的示例）</p>	 <p>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11-M</p>

注1：ZTC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的使用（不含已获ISO 9001及GB/T 50430双标认证的客户因参与境外投标工作需再单独颁发的ISO9001证书及其认证标志）。

注2：已获ISO 9001及GB/T 50430双标认证的客户因参与境外投标工作需再单独颁发的ISO9001证书的使用已获ISO 9001及GB/T 50430双标认证的客户因参与境外投标工作需再单独颁发的ISO9001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5、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要求

5.1 ZTC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

5.1.1 ZTC授权获证客户只能在证书有效期内以及已获认证的范围内有条件使用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获准使用的认证标志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ZTC对获证客户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进行审核。

5.1.3 ZTC的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已被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但不可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企业必须在使用标识的同时，声明本企业通过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不得误导使用者认为该标识为产品认证标识。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管理体系获证组织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FSMS/HACCP认证标志，也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客户已获得FSMS/HACCP管理体系认证的任何声明。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5.2 ZTC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5.2.1 ZTC认证标志的图案为白底蓝色，但允许在不同场合使用时呈单一的其他色调。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图形必须完整、字迹清晰、不得变形使用。

5.2.2获得ZTC认证的客户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场所使用ZTC认证标志。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5.2.3 ZTC认证标志可以在投标文件、产品目录、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上使用，但不得在产品、产品包装上、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上使用，以避免客户误认为该产品通过了产品认证。标志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

5.3 认可标识的使用要求（适用时）

5.3.1 获得带CNAS认可标识的ZTC认证证书的客户，可以持有的带CNAS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表述的认证范围内，在本文件5.2使用ZTC认证标志相同的场合，与ZTC认证标志一起使用认可标识。

获证客户使用认可标识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 1) 认可标识应与ZTC体系认证标志一起使用,两个标志必须以能显示二者关系的恰当方式使用；
- 2) 应按4.3或4.4式样正确使用认可标识，保证认可标识的完整性；
- 3) 认可标识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清晰可辨；
- 4) 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 5) 不得将认可标识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5.4 IAF国家互认标识的使用要求

5.4.1 获证客户不得使用IAF国际互认标识。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中止使用

6.1 在认证范围缩小后，获证客户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认证声明。

6.2 获证客户在持有的ZTC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或认证资格处于暂停、撤销状态时，在相关场合应停止使用相应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认证声明。

7. 对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监督管理

7.1 对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CNAS认可标识的监督检查

7.1.1 获证客户应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审核时，现场检查实施情况。

7.1.2 ZTC在对获证客户的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或其他适当时机检查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的正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可规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类型：

- 1) 在认证范围以外的场合使用（包括在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使用）；
- 2) 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在产品上、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上使用；
- 3) CNAS认可标识未与ZTC体系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 4)未获得带CNAS认可标识的ZTC认证证书，使用CNAS认可标识；
- 5)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消后继续使用；
- 6)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 7)其他超范围使用及其他类型的误用。

7.3 对误用各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的处理

7.3.1 获证客户一经发现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7.3.2 获证客户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误用的，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通常是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品或就地采取：

- 1) 更换或撤除认证标志；
- 2) 降低用途并控制使用；
- 3) 返工成合格品；
- 4) 报废销毁产品；
- 5) 对无法追溯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或）向政府通报。

7.3.3 ZTC对获证客户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7.3.4 ZTC对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标识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